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811號

原　　告　黃妙玲
被　　告　協民隆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葉淑容
　　林培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葉淑容、林培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玖拾陸萬元，及其中新臺幣陸佰陸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起，其中新臺幣捌拾壹萬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協民隆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伍萬元。

前二項訴之聲明所示金額，任一項被告為給付，就其清償範圍內，他項被告免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葉淑容、林培州連帶負擔二十五分之九、被告葉淑容、林培州、協民隆有限公司連帶負擔五十分之二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為被告葉淑容、林培州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葉淑容、林培州如以新臺幣柒佰玖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為被告協民隆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協民隆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肆佰柒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2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原係以葉淑容、林培州為被告而聲請支付命令，並聲明：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865萬元，並自民國106年11月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見支付命令卷第2頁），嗣原告於107年3 月20日具狀變更其前開聲明之利率後，經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被告葉淑容雖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觀之其異議理由僅為「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尚難遽認係基於非個人關係所為之抗辯，即令本件支付命令係命被告葉淑容、林培州為連帶給付，亦難認被告葉淑容前開異議效力及於被告林培州，故本件支付命令對被告葉淑容部分，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至被告林培州部分則已告確定（惟此部分應僅有執行力而無既判力）。原告於本件支付命令對被告葉淑容視為起訴後，於107年7月24日具狀追加林培州為被告，並補充：願供擔保，請宣告准為假執行之聲明（見本院卷第43頁），復於107 年12月27日當庭追加協民隆有限公司（下稱協民隆公司）為被告，並最終變更其訴之聲明為：㈠被告葉淑容、林培州應連帶給付原告859 萬元，及其中660萬元自106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81萬元自106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19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20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協民

隆公司應就前項款項其中475 萬元，與被告葉淑容連帶負責；㈢前2 項請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㈣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06 頁）。經核原告追加林培州、協民隆公司為被告，應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為，在證據資料之利用上具有一體性，依訴訟經濟原則，自宜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藉以一次解決本件之紛爭，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另原告就其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金額之變更，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自均應准許。至原告所為上開第3項、第4項聲明之補充，則應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法律上之陳述，亦予說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葉淑容邀同被告林培州為連帶保證人，先後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金額共計660萬元，約定借款清償期為106年8 月10日，並應按月給付原告以月息3 %（即週年利率36%）計算之利息。惟被告葉淑容自106年3月起即未依約支付前開借款所生之利息，迄至106年7月止仍積欠原告已到期之利息共99萬元（即660萬元x 3%x 5個月＝99萬元）未清償，屆期復未清償上述借款本金。又被告葉淑容復邀同被告林培州為連帶保證人，於如附表編號6至9所示之時間，陸續再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6至9所示之金額共計81萬元，利息亦按月息3%計付，然被告葉淑容復迄未償還。被告葉淑容復曾於106 年12月間口頭答應以19萬元作為其對原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是被告葉淑容至今仍欠859萬元未償（即借款本金741萬元＋已到期利息99萬元＋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19萬元＝859萬元），而被告林培州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就被告葉淑容之上開欠款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另被告葉淑容曾邀同被告協民隆公司就其前開欠款其中475 萬元為連帶保證人，並交付由被告協民隆公司所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予原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原告與被告葉淑容間就債務不履行損害

賠償之口頭協議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葉淑容、林培州連帶返還前述859 萬元本息，並依連帶保證、票據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協民隆公司就前開859 萬元本息其中之475 萬元與被告葉淑容連帶負責等語，並聲明：㈠被告葉淑容、林培州應連帶給付原告859萬元，及其中660萬元自106年8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81萬元自106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19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20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協民隆公司應就前項款項其中475萬元，與被告葉淑容連帶負責；㈢前2項請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㈣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葉淑容、林培州則均以：被告葉淑容確曾邀同被告林培州為連帶保證人而向原告借款，並設定總金額760 萬元之抵押權以為擔保，且現仍積欠原告660 萬元及81萬元之本金未償，然就原告所主張19萬元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部分，原告應提出通聯紀錄以證明確有此協議存在。另99萬元利息部分，原告以月息3%計算，已超過法定利率，又雙方並未約定遲延利息，故原告亦不得請求遲延利息，且被告葉淑容與被告協民隆公司間並無連帶保證關係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協民隆公司則辯稱：被告葉淑容係因向原告借款時票不夠，才會交付由被告協民隆公司所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予原告，被告協民隆公司並非欲為連帶保證，然被告協民隆公司對原告基於票據關係之請求則無意見等語，並聲明：㈠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此觀民

法第478條之規定自明。次按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1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民法第477條亦有明定。原告主張被告葉淑容邀同被告林培州為連帶保證人，先後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向其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金額，約定借款清償期為106年8月10日，利息則以月息3%計算按月支付，惟被告葉淑容屆期並未清償上述借款本金；又被告葉淑容復邀同被告林培州為連帶保證人，於如附表編號6至9所示之時間，陸續再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6至9所示之金額共計81萬元，利息亦按月息3%計付，但被告葉淑容復迄未償還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5紙、本票2紙、其與被告葉淑容間之LINE對話紀錄、借款利息試算表、匯款及現金提款明細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6至8、32至39頁、本院卷第95、232至233頁），復為被告葉淑容、林培州所無異議（見本院卷第306至307頁），堪認屬實。又觀之原告既自陳其與被告葉淑容就前開81萬元借款部分並未約定清償期，應認此部分之借款屬未定返還期限者，而原告已於106年9月22日連同前述660萬元借款一同催告被告葉淑容返還之事實，則據原告提出其與被告葉淑容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199頁），依上說明，當可認此部分之借款亦應於106年10月22日屆清償期，原告仍得於前開清償期屆至後請求被告葉淑容返還此部分借款。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葉淑容、林培州連帶給付741萬元（即660萬元＋81萬元＝741萬元），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復有明文。原告固謂其於106年12月間曾與被告葉淑容協議，由被告葉淑容賠償其19萬元以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而被告林培州就此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等語，惟此已為被告葉淑容、林培州所否認，則原告就確有該協議存在之事實，即應負舉證之責。然原告已自陳就此並無任何證據可資提出（見本院卷第307頁），是其空言

被告葉淑容曾允諾賠償其19萬元以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云云，即難遽信為真，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不應准許。

㈢再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205條有所明定。本件原告與被告葉淑容間就前開借款本金741萬元所約定之利率為月息3％，且被告葉淑容迄未清償自106年3月起至106年7月止已到期之利息共99萬元（即660萬元x 3%× 5個月＝99萬元）等情，固為原告、被告葉淑容、林培州所不爭執，然前開約定利率既已超過法定最高利率即週年利率20％，而被告葉淑容就此亦未曾為任意給付，故原告就前開已到期利息部分僅得請求被告給付55萬元（即660萬元x 20%÷ 12× 5 個月＝55萬元）。至於在此之前已經被告葉淑容償還之利息部分，既經被告葉淑容為任意給付，仍生依法清償之效力，被告葉淑容不得請求原告返還，亦予敘明。

㈣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此為民法第861條所明定，又金錢債務雖未約定利息，債權人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仍得請求遲延利息，因之，遲延利息無須登記即為抵押權效力所及，抵押權人自得就抵押物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至他項權利證明書上所載「遲延利息，無」，倘當事人之真意非在免除遲延利息之負擔，而僅係無遲延利息之利率約定時，依上述說明，遲延利息自仍屬抵押權擔保之範圍（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131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借予被告葉淑容之660萬元、81萬元已各於106年8月10日、106年10月22日屆清償期，然被告葉淑容卻迄未返還之事實，業經本院論述如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葉淑容分別自106年8月11日、106年10月23日起就前開660萬元

、81萬元之借款負擔遲延利息，應屬有據。惟原告與被告葉淑容間雖有前開應由被告葉淑容按月息3%給付約定利息予原告之約定，但卷內並無任何積極事證顯示其等有何於清償期屆至後亦係以同前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之約定存在，依前所述，自僅能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本件應由被告葉淑容負擔之遲延利息，原告請求以週年利率20 %計付遲延利息云云，尚無可採。至被告葉淑容雖猶辯稱：伊與原告於設定抵押權時已約定遲延利息為「無」，原告自不得請求伊給付遲延利息云云。但觀之原告所陳：被告告訴伊不要把利率寫在抵押權設定書上，因為會被課稅，但伊等不是沒有設定利息，伊也沒有說不要遲延利息等情（見本院卷第307 頁），核與被告葉淑容於107 年12月27日當庭一度所陳其曾向原告表示因為課稅的關係是不是不要登記利息等語大致相符（嗣經被告葉淑容當庭改稱係其說錯等語，見本院卷第 308頁），並徵諸抵押權設定書上亦記載利息（率）為「無」（見本院卷第101、107頁），然原告及被告葉淑容實均不爭執確有月息3%之約定利息約定，可見原告所陳前情，容非無據。又除此之外，被告葉淑容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確有免除其給付遲延利息之意，被告葉淑容自不能因此卸免給付遲延利息之責。又被告林培州就此既亦需負連帶給付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葉淑容、林培州連帶給付前開借款660 萬元本金、81萬元本金各自106年8 月11日起、106年10月23日所加計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逾此範圍之主張，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㈤原告持有被告葉淑容所交付以為其前開債務其中475 萬元擔保而由被告協民隆公司所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惟因被告協民隆公司已屬拒絕往來戶而未獲兌現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支票8紙及退票理由單2紙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6至8頁、239至241頁），而被告協民隆公司就此亦無爭執，則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協民隆公司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票款共475 萬元，即有理由。至原告雖另依連帶保證之法

律關係請求被告協民隆公司就前開475 萬元與被告葉淑容負連帶給付之責云云。但被告協民隆公司已否認其有何擔任被告葉淑容之連帶保證人之情，而按連帶債務，係以明示或有法律規定數個負同一債務之債務人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始屬之，此觀民法第273條第1項自明，雖被告葉淑容係為擔保其前開債務其中475 萬元之支付而交付被告協民隆公所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然此亦僅係當被告葉淑容無法給付時，原告得另行使票據權利請求被告協民隆公司清償，尚難遽謂被告協民隆公司有何明示同意或依法律規定應擔任被告葉淑容之連帶保證人之情事存在，況票據法實亦未規定借票人與發票人應就票據債務連帶負責，是原告請求被告葉淑容應與被告協民隆公司就前開475 萬元負連帶給付之責云云，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㈥綜上所述，原告㈠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葉淑容、林培州連帶給付原告796萬元（即本金741萬元＋已到期利息55萬元＝796萬元），及其中660萬元自106年8月11日起，其中81萬元自106 年10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皆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㈡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協民隆公司給付原告475萬元，且前2項給付，於其中任一項被告已為給付時，他項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則無依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勻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詹玗璇

附表一

編號	借款日期（民國）	借款金額（新臺幣）
1	105年6月29日	80萬元
2	105年8月4日	10萬元
3	105年8月5日	75萬元
4	105年8月11日	155萬元
5	105年8月14日	340萬元
6	106年8月17日	21萬元
7	106年8月18日	10萬元
8	106年8月21日	30萬元
9	106年8月25日	20萬元

（續上頁）

總計	741萬元

附表二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票據號碼	發票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期（民國）
1	協民隆公司	黃妙玲	WN0000000	21萬元	106年3月11日
2	協民隆公司	黃妙玲	WN0000000	21萬元	106年4月11日
3	協民隆公司	黃妙玲	WN0000000	21萬元	106年5月11日
4	協民隆公司	黃妙玲	WN0000000	21萬元	106年6月11日
5	協民隆公司	黃妙玲	WN0000000	21萬元	106年7月11日
6	協民隆公司	黃妙玲	WN0000000	162萬3,675元	106年8月11日
7	協民隆公司	黃妙玲	WN0000000	220萬1,800元	106年8月11日
8	協民隆公司	黃妙玲	WN0000000	5萬4,525元	106年8月11日
總計	475萬元				